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2012
年報



中國環投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書
5-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14	董事履歷
15-24	董事會報告
25-40	企業管治報告
41-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43	收益表
44	全面收益表
45-46	財務狀況表
47	權益變動表
48-49	現金流量表
	公司：
50	財務狀況表
51-166	財務報表附註
167-168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主席)

執行董事

姬輝(行政總裁)

臧崢

張傳軍

張宁

肖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胡曉文

公司秘書

李智聰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8樓2805-6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

股份代號

260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歷經困難險阻，發展放緩。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業務面臨重重挑戰。與二零一一年相較，本集團綜合收入達港幣1,200,000,000元，但錄得淨虧損港幣21,600,000元。本集團燃氣業務保持適度增長，實現分部收入港幣1,100,000,000元，較上年增長8.5%。儘管燃氣業務的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應收賬款減值及存在若干其他沖銷項目，但仍然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分部溢利。

本集團的發光二極管（「LED」）業務表現不如預期。二零一二年，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業務的分部業績錄得虧損港幣11,400,000元，主要由於兩個原因：宏觀方面，時值共產黨十八大之年，中國中央到地方政府領導均在換屆。領導班子換屆使眾多已經或即將進入最後階段的項目談判停滯不前。顯然，我們的很多項目亦因此受阻。另一方面，國內不少LED製造商大膽涉足EMC業務，作為對LED製造業供應過剩及價格壓力問題的應對辦法。如此一來，我們的項目收購更是舉步維艱。由於缺少新的重大LED EMC合約，本集團的LED業務模式仍未達到規模經濟的理想水平。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實現分部溢利港幣2,400,000元。同時，經過大量資金注入，廣東資雨泰於年內從當地銀行獲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使本集團具備更強大的融資能力以進行LED EMC業務擴張。

展望二零一三年，相信本集團今年在LED EMC業務上的投入將開始進入收成期。廣東資雨泰有望繼續於為本集團的LED業務提供融資方面發揮重大作用。同時，鑒於中國天然氣的強勁需求及持續政策支持，相信本集團的燃氣業務將會持續增長。

主席報告書

年內，本集團收購江蘇省的一間室內LED EMC企業，並且收購另外一間香港上市公司23.5%的已發行股份，以繼續擴大投資。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現有股份的配售及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透過訂立有條件協議，與Peace 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成立合營企業，以收購其於三間主要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業的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權。相信除本集團現有的燃氣、LED EMC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外，上述新增投資將會擴闊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進一步擴大收入基礎。

最後，本人謹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同仁、專業人員及股東於年內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季貴榮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上升14.9%至港幣1,177,61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24,588,000元)。綜合收入來自營運中國內地的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業務，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的新業務LED EMC，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綜合收入上升8.5%，乃由於在中國的燃氣業務增長；而納入新業務LED EMC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亦對綜合收入增長帶來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港幣229,20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9,494,000元)，較去年上升9.4%，主要原因為燃氣銷售量持續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5,966,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8,482,000元)。轉盈為虧主要乃由於(i)與二零一二年初的公開發售及業務收購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ii)為配合本集團LED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預期增長而擴充香港辦公室以致行政開支增加；(iii)燃氣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減值及車用燃氣部件撇銷；及(iv)較高的利息開支。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年內，CNG及LPG的銷售量分別達176,082,630立方米及48,909噸，較去年分別增加11.4%及減少5.8%。LPG銷售量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東北區域一個LPG加氣站更改為CNG加氣站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燃氣業務面臨熾熱競爭，令毛利率進一步受壓。本集團尋求在競爭力較高的地區，擴充其燃氣業務。在西南區域，管理層繼續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建成新的CNG加氣站。在東北區域，管理層亦為一個LPG儲存設施落實相關土地使用權文件。而在河南地區，受當地城市規劃項目影響，其中一個加氣站須暫時停止運營，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加快搬遷進度。至於在華南地區，一個全新LPG加氣站於廣州開始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2) LED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LED業務不甚理想。

於二零一二年，在收購新項目方面進展緩慢。除了北京大件路項目(北京房山區LED街燈項目二期工程)之外，並無取得較大規模的新項目。受此影響，由於缺乏規模經濟效應，LED分部在二零一二年產生虧損港幣11,400,000元。我們認為，進展緩慢有兩個主要原因。

首先，在二零一二年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後，中國政府不論地方及中央的領導均出現了大規模人事變動。因此，許多處於訂約階段的項目均被延遲或需要重新商討。

其次，國內LED生產市場在二零一二年舉步維艱。兩個問題令這個行業受到重挫：供過於求以及技術遷移帶來的持續定價壓力。在部分情況下，由於產能嚴重過剩，我們見到LED街燈的單價在去年下跌近50%。在這些情況下，許多LED製造商不得不進入EMC市場，與我們LED業務採用的經營模式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福建省、浙江省及廣東省設立LED附屬公司，以在各個省份擴展及管理本集團的EMC業務，原因是幾乎所有地方政府均傾向於將業務授予在自身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公司。我們亦收購了蘇州的一家小型室內LED EMC公司，將我們的LED業務擴展至室內EMC市場。該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增強其市場份額的平台。該等附屬公司的開辦成本必須於二零一二年支銷，而當中有大多數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仍尚未產生銷售，這亦是我們的LED業務錄得虧損的因素之一。

利好方面，有跡象顯示EMC業務活動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重拾升勢。LED部門目前正在爭取多個LED街燈項目，倘若該等項目如期進展，預期將可在二零一三年取得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3)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節能及環保技術領域的領先公司。本集團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如何利用本公司的有限資源(尤其是融資能力)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廣東資雨泰是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足以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融資。

在廣東資雨泰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後，廣東資雨泰的註冊資本從1千萬美元增至1億美元，令其成為廣州最大的融資租賃公司之一，同時亦增強了其融資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工商銀行(「工行」)與廣東資雨泰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在合作的三年內每年為該公司提供人民幣10億元的信貸額度，以發掘中國節能及環保技術領域的租賃商機。繼工行之後，興業銀行亦向廣東資雨泰提供一年期的人民幣10億元信貸額度。

廣東資雨泰於二零一二年成績斐然，錄得港幣2,400,000元的分部溢利。除了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支援外，廣東資雨泰亦開始尋找集團之外的融資租賃商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中國租賃業委員會向廣東資雨泰授予「融資租賃創新獎」，以表彰其在開創EMC領域融資租賃業務模式上的成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4) 新投資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蘇州達冠照明有限公司(「蘇州達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蘇州達冠於江蘇省蘇州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LED EMC業務。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蒙古投資」)43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交易，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就有關水務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及斜坡改善工程的土木工程合約提供維修及建築工程服務，在中國經營提供供水服務之業務以及在蒙古經營礦業及勘探礦產資源業務。蒙古投資的股份乃按每股股份港幣0.23元之平均價格，由證券經紀透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收購，該等蒙古投資股份於收購日期約佔蒙古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3.5%。433,000,000股蒙古投資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98,954,0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業務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頒佈的天然氣利用政策，天然氣用戶被劃分為幾個類別：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天然氣汽車被劃分至優先類，與其他類別相比將獲得更大的支持。隨著中國加快城市化進程，汽車擁有數量將不斷增加，加上政府清潔能源推廣政策的持續支持，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找方法，以進一步改善其運營效率及更有效地配置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續)

本集團的LED EMC及融資租賃業務已經開始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LED EMC業務方面，在成功完成關於北京天旭恆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恆源」)的併購後整合，以及在中國幾個省份開設新附屬公司之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更多的新項目。鑒於供過於求的情況以及LED製造商市場處於低迷時期，我們認為這是利用LED製造成本下降的優勢以及與LED製造商的合作，加快市場滲透的好機會。

另一方面，除了戶外街燈LED項目之外，我們認為，我們新收購的室內LED EMC業務亦將在二零一三年為我們帶來發展機遇。基本上，大部分室內LED EMC的目標客戶均為商業客戶，包括五星級酒店、超級市場、工廠、學校及醫院等。洽談此類項目的複雜程度較低，項目週期亦遠短於戶外項目。鑒於我們擁有對於室內LED EMC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項目團隊，我們認為我們的室內LED EMC業務將在未來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

此外，作為我們主要的融資平台，在當前的信貸市場環境下，廣東資雨泰亦擁有在集團內外增加貸款組合的充足機會。經過年內的注資後，廣東資雨泰現已成為擁有強大融資能力的領先融資租賃公司之一。考慮到本集團LED EMC業務的預測增長，廣東資雨泰的貸款組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增長。

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公開發售完成而收取約港幣240,6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值，使財務狀況更為穩固(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章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36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6,500,000元)，當中港幣16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3,3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8.4%(二零一一年：20.1%)，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947,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79,1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53,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3,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4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315名)。員工成本約為港幣9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9,8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本集團非常重視現有人才。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獲之若干銀行借貸抵押若干樓宇、加氣站設備、汽車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更改本公司名字

為顯示本集團新業務組合及策略，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日期後事件

- (a) 天旭恆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收購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商聚」)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已於結算日前支付。上海商聚是一家投資公司，在上海市長寧區擁有六項相鄰的投資物業。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中的大部分用作其上海LED業務的新分公司辦公地點。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以每股股份港幣0.2元之認購價發行73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4,383,782,539股，已發行股本增至港幣876,757,000元。所得款項淨值約為港幣141,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的現金資源儲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Peace 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TI」)及兩名個人擔保人(PTI實益擁有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PTI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同意投資一筆為數港幣79,200,000元之現金，以購入該合資公司之88%權益，而PTI則同意投資一筆為數港幣10,800,000元之現金，以購入該合資公司之12%權益。所成立之合資公司將收購PTI三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就此涉及之代價為港幣54,600,000元(可予調整)。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成立，而截至批准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合資公司尚未完成收購該等公司之權益。

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季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彼現為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及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季先生持有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季先生現出任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集團」)、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Tacko」)及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凱得利」)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季先生亦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季先生現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姬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環境工程理碩士學位。姬先生在國內及美國擁有21年機械、設備及產品營銷工作經驗，對環境工程亦素有研究。

臧崢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臧先生曾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航空材料。臧先生現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集團」)專業高級工程師。彼於過去32年曾出任中航工業集團多個行政職位，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32年經驗。

董事履歷

張傳軍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管理會計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張先生在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工作經驗。張先生現出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亦同時出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航國際集團(股份代號：232，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財務總監，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國際集團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先生並於凱得利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蒙古投資」，股份代號：402，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執行董事。

張寧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之金融及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之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曾在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和博耶艾倫投資管理集團工作，在金融領域方面擁有逾12年之工作經驗。

肖璋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以及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肖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肖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肖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電機工程系。肖先生擁有28年工程及管理經驗。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考官，王先生持有蘭州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師、招標師；王先生亦為深圳市建設局資深專家、深圳市發改局稽察專家、廣東省鐵道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評委、深圳市施工管理專業和工程造價專業高級工程師評委、深圳造價工程師協會資深專家。王先生從事工程界超過30年，經驗豐富。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服務於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

鍾強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長沙鐵道學院畢業。鍾先生為會計師，從事會計界超過22年，經驗豐富。彼現為上海駿程科貿有限公司之董事。

胡曉文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北京博升優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供職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出任數字電視產業本部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北京富士比拍賣行之財務總監，在財務策劃及管理、投資併購及融資業務等領域擁有逾11年之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3至166頁的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並已載於第167至168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35及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16%，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少於56%，向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19%。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主席：

季貴榮

執行董事：

姬輝

臧崢

張傳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張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肖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胡曉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條，季貴榮先生、肖璋先生和王忠華先生將輪值退任，另根據細則第86(B)條，胡曉文先生將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季貴榮先生、肖璋先生、王忠華先生及胡曉文先生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B)、87及88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重新委任或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姬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生效，而訂約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均須根據細則第86(B)、87及88條獲重新委任或輪值告退。

張傳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而訂約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張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而訂約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公司董事季貴榮先生亦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Tacko及凱得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張傳軍先生亦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凱得利及蒙古投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52,350,000
姬輝	32,000,000
張傳軍	40,000,000
張宁	30,000,000
	154,35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³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⁴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予	本年度 重新分類 ¹	本年度調整 ²	本年度喪失				
董事									
季貴榮	4,966,667	-	-	2,483,333	-	7,450,000	23-8-07	1-10-07 至 31-1-15	0.233
	4,966,667	-	-	2,483,333	-	7,450,000	23-8-07	1-1-08 至 31-1-15	0.233
	4,966,666	-	-	2,483,334	-	7,450,000	23-8-07	1-7-08 至 31-1-15	0.233
	20,000,000	-	-	10,000,000	-	30,000,000	31-8-10	31-8-10 至 30-8-20	0.227
	34,900,000	-	-	17,450,000	-	52,350,000			
姬輝	2,000,000	-	-	-	-	2,000,000	3-1-06	1-2-06 至 31-1-15	0.20
	20,000,000	-	-	10,000,000	-	30,000,000	31-8-10	31-8-10 至 30-8-20	0.227
	22,000,000	-	-	10,000,000	-	32,000,000			
張傳軍	-	-	10,000,000	-	-	10,000,000	3-1-06	1-2-06 至 31-1-15	0.20
	-	-	20,000,000	10,000,000	-	30,000,000	31-8-10	31-8-10 至 30-8-20	0.227
	-	-	30,000,000	10,000,000	-	40,000,000			
張寧	-	15,000,000	-	-	-	15,000,000	13-6-12	13-6-13 至 12-6-22	0.236
	-	15,000,000	-	-	-	15,000,000	13-6-12	13-6-14 至 12-6-22	0.236
	-	30,000,000	-	-	-	30,000,000			
	56,9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7,450,000	-	154,35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³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⁴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予	本年度 重新分類 ¹	本年度調整 ²	本年度喪失				
顧問 合計	38,100,000	-	-	19,050,000	-	57,150,000	23-8-07	1-10-07 至 31-1-15	0.233
	38,100,000	-	-	19,050,000	-	57,150,000	23-8-07	1-1-08 至 31-1-15	0.233
	38,100,000	-	-	19,050,000	-	57,150,000	23-8-07	1-7-08 至 31-1-15	0.233
	85,000,000	-	-	42,500,000	-	127,500,000	31-8-10	31-8-10 至 30-8-20	0.227
	-	24,490,000	-	-	-	24,490,000	13-6-12	13-6-13 至 12-6-22	0.236
	-	24,490,000	-	-	-	24,490,000	13-6-12	13-6-14 至 12-6-22	0.236
	199,300,000	48,980,000	-	99,650,000	-	347,93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000	-	(10,000,000)	-	-	-	3-1-06	1-2-06 至 31-1-15	0.20
	75,000,000	-	(20,000,000)	27,500,000	(3,750,000)	78,750,000	31-8-10	31-8-10 至 30-8-20	0.227
	85,000,000	-	(30,000,000)	27,500,000	(3,750,000)	78,750,000			
	341,200,000	78,980,000	-	164,600,000	(3,750,000)	581,030,000			

上表所呈列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僱員張傳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其購股權由其他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2.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涉及之股份數目已由於公開發售完成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3.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4.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5.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授出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36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倘可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根據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者)	獲行使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1,595,000	28.23%	220,322,859	6.0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28.23%	220,322,859	6.03%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cko」)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28.23%	220,322,859	6.0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倘可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根據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者)	獲行使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集團」)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42.03%	220,322,859	6.0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42.03%	200,322,859	6.0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42.03%	200,322,859	6.03%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3,965,000	8.59%	-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8.59%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8.59%	-	-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76%權益。Tacko為中航國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集團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三份無抵押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同意向本公司分別借出1,160,000美元、港幣22,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3.65厘、3.65厘及3.50厘，為期十二個月，本公司可延長還款日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收益表扣除利息開支總額港幣1,079,000元，而全部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國際集團訂立包銷協議，據此，中航國際集團無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新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但並無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中航國際集團所包銷全部獲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7%支付包銷佣金，為數港幣2,972,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中油潔能財務」)與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Smartcon」，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東源投資有限公司(「東源」)訂立一項協議，據此，(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同意出售彼等所持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中的575股及200股股份，而中油潔能財務同意購入該等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同意將信誠融資應付及虧欠Smartcon與東源的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股東貸款。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完成，信誠融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本公司間接擁有69.4%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中油提供融資最多港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中油已動用融資額港幣30,300,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謹此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iii)乃按監管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達致提升企業價值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之關鍵，因此本公司承諾遵守嚴謹及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於在國內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再者，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主席)
執行董事：	姬輝(行政總裁)
	臧崢
	張傳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張宁(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肖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胡曉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肖瑋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以及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胡曉文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各董事相互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釐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政策制定；
- 釐定重大投資；
- 考慮收購及出售；
- 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
- 審閱及監察財務及項目預算；
- 審閱及釐定股息政策；
- 批准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推薦重選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
- 釐定及考慮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以下職責：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檢討符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實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之決策及計劃的執行，以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實施。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之職責均已正規化，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符合現行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需要處理的其他事項。所有董事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十四天前接獲會議通知，並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通常於擬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發呈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	6/6		3/3	1/1	2/2
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	5/6				1/2
臧崢先生	6/6				1/2
張傳軍先生	3/3				0/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張宁先生	3/3				1/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肖璋先生	0/0				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	5/6	3/3		1/1	0/2
鍾強先生	6/6	3/3	3/3	1/1	0/2
肖璋先生	6/6	3/3	3/3	1/1	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胡曉文先生	0/0	0/0	0/0	0/0	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擬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應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使用其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並秉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有權於有合理要求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對該保險之保障範圍進行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應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相應及足夠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質履行其職責，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項下的獨立性。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將確保彼等持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年內，所有董事均已參加企業管治及監管等相關主題的研討會或課程或學習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出席培訓／或 簡介會／或 研討會／或 發佈會	閱讀材料及更新資料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主席)		✓
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行政總裁)		✓
臧崢先生		✓
張傳軍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
張寧先生(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	✓
肖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		✓
鍾強先生		✓
胡曉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季貴榮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政策事宜，並草擬及批准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列入該議程，確保向全體董事適當介紹在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以及確保董事獲取準確、適時及清楚之資料。本公司行政總裁姬輝先生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之職責已明確區分，並以書面載明。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於本年度，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豐富之專門知識及經驗為本集團服務，並參與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會議，就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以作出審查及平衡，從而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佈的「董事職責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發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如適用)所載的指引履行其董事職責。此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的規定、上市規則以及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位退任董事均有資格參與選舉。因此，概無董事的任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而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該等董事均有資格在相應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新委任董事於初次獲委任時均會從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就任資料文件。此就任資料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須遵守之職責及持續責任之全面、正式及按每名董事情況專門編製之指引。董事將持續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重大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各自之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之副本由公司秘書保管，並發送予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而董事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及推薦意見。董事委員會具有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有合理要求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主席）、肖璋先生（擔任主席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具有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曾出席其中兩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其中載入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均可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離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之前先行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vi)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中期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交董事會前監察其完整性；
- (v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ii) 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及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已審閱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考慮並討論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及提呈，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對中期財務報告之獨立審閱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

薪酬委員會

遵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3.25條，由當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肖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取代季貴榮先生之職位，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而季貴榮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胡曉文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取代肖瑋先生之職位。

薪酬委員會由胡曉文先生（主席）及鍾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季貴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分節。

董事酬金及按薪酬範圍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其中載入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均可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模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薪酬提案；
- (iii) 根據獲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v)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放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獲得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的合約條款一致，若與有關合約條款並不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 (vii)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與有關合約條款並不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及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訂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
- (c)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以及個別表現，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及
- (d) 審閱薪酬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遵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季貴榮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以及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分節。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其中載入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均可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審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並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及
- (c)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根據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責任。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分別適時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使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而不是消除失誤風險，從而實現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因此，該系統僅可針對管理及財務資料和記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審核涉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僱員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400
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交易)	1,127
合計	3,527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李智聰律師(外聘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並直接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姬輝先生彙報。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了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透過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多種正式渠道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上述公佈的文件連同最新公司資料及新聞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平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將在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單獨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會議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大會通告。於會議開始時會向股東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主席會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投票表決的問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的實繳股本的股東，有權以書面申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提呈處理的事項，書面申請必須有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另外，股東可在註冊辦事處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在股東大會上以建議決議案形式提呈議案，建議決議案須簡潔明瞭地列明議案以供討論，並須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確立及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按註冊辦事處地址向董事會送達查詢（列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當中須載明查詢性質及作出查詢的理由。此外，有關股東所持股權的任何問題，股東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以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3至166頁的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使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1,177,611	1,024,588
銷售成本		(948,402)	(815,094)
毛利		229,209	209,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3,257	12,221
銷售及分銷支出		(93,863)	(76,743)
行政費用		(127,807)	(95,89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7,035)	(4,946)
財務費用	8	(16,911)	(9,6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7,281	1,4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5)	404
除稅前溢利	7	4,036	36,317
所得稅支出	11	(25,609)	(17,6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573)	18,70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25,966)	8,482
非控股權益		4,393	10,220
		(21,573)	18,70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0.75港仙)	0.36港仙
基本及攤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573)	18,70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606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所得收益	6	-	(606)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儲備撥回		(239)	-
		(239)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810	10,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8,571	10,0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998	28,77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403)	17,640
非控股權益		7,401	11,134
		6,998	28,7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6,355	390,945
投資物業	15	5,787	5,7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51,943	28,183
商譽	17	150,518	128,462
無形資產	18	16,022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54,800	40,5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98,954	32,78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23	45,469	-
預付款項及訂金	25	49,543	7,483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訂金	25	3,645	13,8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訂金	25	78,35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	9,691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2(b)(i)	-	18,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1,079	665,97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706	4,2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70,927	53,0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6,658	50,8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	18,073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2(b)(i)	27,784	44,4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2(b)(ii)	7,024	12,5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7	3,317	-
質押存款	28	-	3,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353,838	183,388
流動資產合計		542,327	351,8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44,945	37,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7,352	45,9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142,963	95,49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b)(i)	4,745	3,032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2(b)(ii)	556	2,527
股東貸款	42(b)(iii)	-	40,974
應付稅項		18,318	20,663
流動負債合計		258,879	245,655
淨流動資產		283,448	106,2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54,527	772,1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4,82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5,605	-
可換股債券	32	44,182	-
關聯公司貸款	42(b)(iv)	150,937	-
遞延稅項負債	33	3,7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276	-
淨資產		1,025,251	772,19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730,757	487,1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32	21,686	-
儲備	36(a)	195,031	191,926
非控股權益		77,777	93,102
權益合計		1,025,251	772,199

姬輝
董事

張宁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36	36,317
調整：			
財務費用	8	16,911	9,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49,082	46,536
投資物業之折舊	7	127	21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1,750	8,106
無形資產攤銷	7	8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310	2,028
利息收入	6	(2,183)	(1,158)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	6	(1,4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	2,315	1,396
應收賬款減值	7	12,330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1,860	1,52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5	3,5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3,837)	(4,96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	-	(37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6	(5,864)	-
公允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轉撥)	6	-	(606)
公允值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黃金投資	7	22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7,281)	(1,4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95	(404)
		72,883	96,827
存貨減少／(增加)		(344)	5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7,738)	(38,44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2,280	(28,478)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增加		(44,61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27,040)	-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變動		6,138	(10,44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27)	28,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375)	25,8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997)	1,978
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62,868	75,941
已付海外稅項		(24,777)	(14,2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38,091	61,6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2,183	1,1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60,236)	(41,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717	11,575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訂金		(3,645)	(12,09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訂金		(78,352)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16	(27,678)	(6,438)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黃金投資		(3,53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24,606
收購無形資產	18	(992)	-
收購附屬公司	37	(6,650)	-
收購聯營公司	21	(98,954)	-
出售附屬公司	38(a)	11,784	11,893
出售聯營公司		-	2,64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262,360)	(8,0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	243,586	-
股份發行開支	34	(50)	-
就銀行及其他貸款已付之利息	8	(13,470)	(9,312)
就可換股債券已付之利息	32	(517)	(587)
償還銀行貸款		(107,126)	(91,200)
償還其他貸款		(11,743)	(6,023)
償還股東貸款		(40,974)	-
新增銀行貸款		148,509	81,600
股東貸款		-	10,000
關聯公司貸款		150,937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27,000
墊款自／(予)非控股股東，淨額		37,750	(27,001)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1,567)	(623)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385,335	(16,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61,066	37,4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748	146,80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24	2,4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838	186,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38	183,388
質押存款		-	3,36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838	186,74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87	7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815,847	541,1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7,534	541,8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72	1,2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78,619	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7,835	5,978
流動資產合計		87,526	7,4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756	7,656
股東貸款	42(b)(iii)	-	4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150	2,1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54,574	-
流動負債合計		59,480	50,780
淨流動資產／(負債)		28,046	(43,29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45,580	498,5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44,182	-
關聯公司貸款	42(b)(iv)	150,93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119	-
淨資產		650,461	498,5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730,757	487,1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32	10,518	-
儲備	36(b)	(90,814)	11,392
權益合計		650,461	498,563

姬輝
董事張宁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能源管理合約，以及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分類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在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損益(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提供用戶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已進行之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刪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後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按合同規定享有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具有支配性影響的權利。

本公司收益表中確認的附屬公司業績僅限於已收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同約定成立，由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於該企業擁有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達成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各合營投資者對該合營企業的出資額、該合營企業的存續時間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業務損益以及盈餘資產分派由合營者按各自出資額或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共同分享。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在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集團按合同規定享有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產生支配性影響的權利；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如果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沒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權益投資，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足20%的註冊資本，並且並無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無權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合資各方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及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部分，且並無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將選擇以公允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值計算。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單位組。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可轉回。

倘若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該被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被出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獨立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減值資產相應費用的類別中。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轉回,但有關金額不得高於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如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實體，且下列條件中任意一條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經驗明為(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經驗明為(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產生費用時於收益表中扣除。達到確認尺度的情況下，重大檢查工作的支出撥充資產賬面值或作為替換物。如有相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一定期間內替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以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和機器	10%至20%
傢俬和裝置	15%至25%
汽車	10%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審閱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加氣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賃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而並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銷售。該些物業於首次計量時以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每項投資性房地產項目之預計可使用年限年利率2厘攤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末被評估及調整(如適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在其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其有否減值。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每個財政年末檢討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年期16年攤銷。

特許權

所購特許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年期20年攤銷。

租賃

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則列作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責任(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融資租賃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買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但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

如果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列作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若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付款列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投資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就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乃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為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此類別的債券為擬定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券。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撥至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時。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若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值，由於(a)該投資合理的公允值估計數額範圍有重大的變化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此類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於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其將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倘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始初的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最大代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而發生減值，則有關資產被視為已發生減值。發生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於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方式抵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調減賬面值累計及以計量減值虧損目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關連備抵於無確實預期可於未來收回時會被撤銷，而所有抵押品乃變現或轉給本集團。

倘在後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致使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會調整備抵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撤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額計入損益。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某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便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如屬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情況，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嚴重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何謂「重大」或「長期」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長期」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多久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及借款則須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股東及股東、關聯公司款項、計息貸款和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和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中絕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會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按所得款項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分配額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好倉買入價和短倉賣出價)釐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此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的現金流量分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少者列賬。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出售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若折讓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折讓現值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均可。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就作出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繳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繳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繳溢利抵消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繳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除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繳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倘若不再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重估。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若擁有可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繳稅實體和同一稅務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石油、CNG、LPG及燃氣相關產品而言,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家時,且本集團對該等已售商品已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有效控制權;
- (b) 就特許權安排而言,根據金融資產模式確認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內;
- (c)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d) 就租金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及
- (e) 就利息收入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以累計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特許權金融資產

本集團建造或升級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工程服務)，並於規定期限內營運及維護該基礎設施(營運服務)。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公對私服務特許權安排於其整個可使用年期內所用的基礎設施。該等安排乃按代價的性質入賬。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從工程服務或按特許權授予人的指示就工程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會採用金融資產模式。倘該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僅涉及服務的其中一部份，則同時採用兩種模式將每個部份單獨入賬。倘本集團根據單一合約或安排提供多於一種服務(即工程或升級服務及營運服務)，則已收或應收代價參考所提供服務之相關公允值(如該等金額可單獨識別)分配。

於金融資產模式中，應收特許權授予人之款項符合應收款項之定義，以公允值計量，隨後以攤銷成本列值。初次確認之金額款項連同該金額之累計利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特許權安排下列賬之任何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自日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

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管理之特許權安排包括LED街燈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其後，本集團負責維護及保養該基礎設施。這亦可能包括於後期階段之資產替換或翻新。該等特許權安排已列明與該基礎設施及將提供服務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特許權安排(續)**

為履行該等義務，本集團可向特許權授予人收取現金或享有向服務設施使用者收取費用之合約權利。已收或應收代價乃參考所提供服務之相關公允值分配，一般分為：

- 工程部分
- 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之服務部分

如上所述，收取代價之權利產生金融資產：

- 於金融資產模式下所賺取之特許權安排收入包括：(i)應收特許權授予人款項之公允值；及(ii)有關該項目資本投資之利息收入。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之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開支。

有關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惟收入、所產生成本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必須能夠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當時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項下將產生之總成本釐定。在合約之結果不能夠可靠計量時，僅於所產生開支可予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

管理層於預期可見將來會出現虧損時計提撥備。

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工程進度收費超出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費用，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履行業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之前，於各報告期末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款額指期初和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倘獎勵原有條款得到認可)，則所確認的費用最少須達至未修改條款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修改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以股份支付(續)**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於取消日視為可歸屬，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果是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改。所有已註銷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通過每股虧損計算的額外股份的攤薄反映。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運用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資產已大部份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作為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待用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本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下的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值之日的匯率折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值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與確認有關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之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而收益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匯率波動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相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在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之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未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所涉及的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

若干物業的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的另一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將有關部份單獨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大時，方會將有關物業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了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確定其保留了該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業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是否一直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不確定因素之評估**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評估之主要來源，會使下期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之基準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用價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其可用價值及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為港幣150,51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8,462,000元)。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資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港幣2,3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9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06,35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90,945,000元)及港幣1,68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3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5,78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23,000元)。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續)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用稅項虧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55,9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595,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檢討備抵基準，而未來的業績會受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各有關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已於過往年度撥備的應收款項已於本年度收回，導致若干該等結欠未能收回，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港幣12,330,000元(二零一一年：零)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港幣1,86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22,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0,92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009,000元)、港幣188,19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2,176,000元)及港幣1,07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44,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計用途、預期的實際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相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在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內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虧損)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在計量時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可收回稅項、質押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以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因此，並無可供比較之數據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CNG、 LPG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111,965	57,553	-	1,169,518
利息收入	-	-	8,093	8,093
分部間銷售	-	-	4,545	4,545
	1,111,965	57,553	12,638	1,182,156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4,545)
收益				1,177,611
分部業績				
	49,754	(11,435)	2,338	40,657
對賬：				
利息收入				2,18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				1,4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3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黃金投資之公允值損失				(220)
財務費用				(16,9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799)
除稅前溢利				4,036
所得稅開支				(25,609)
年度虧損				(21,5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CNG、 LPG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44,354	158,616	195,292	1,198,26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40,4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9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6,618
總資產				1,513,406
分部負債	101,933	72,824	8,543	183,300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40,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45,283
總負債				488,15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7,281	-	-	7,281
一間聯營公司	-	-	(95)	(95)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6,505	-	-	16,505
折舊及攤銷	50,405	927	99	51,4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4,800	-	-	54,800
資本開支*	85,785	17,842	543	104,17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經營加氣站之CNG、LPG及汽油產品銷售、管理及經營LED EMC之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1,111,965	1,024,588
LED EMC之施工收入		46,436	–
LED EMC之經營收入		11,117	–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8,093	–
		1,177,611	1,024,58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83	1,158
經營加油站之顧問及保養服務收入		3,127	–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523	799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		1,425	–
已收政府補助金*		2,016	1,112
租金收入總額		3,437	3,075
其他		845	132
		13,556	6,276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a)	3,837	4,96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6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606
		9,701	5,945
		23,257	12,2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57,328	784,643
LED EMC項目之施工及營運成本*		57,040	-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476	-
核數師酬金		2,950	2,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49,082	46,536
投資物業之折舊	15	127	21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6	1,750	8,106
無形資產攤銷	18	8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10	2,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4	2,315	1,396
應收賬款之減值**	24	12,330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5	1,860	1,522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淨額		21,739	19,154
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		-	24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89,885	66,74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	117
		92,259	66,864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港幣401,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381,000元)		(3,036)	(2,694)
公允值損失：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20	-
匯兌差額，淨額		389	(9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 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已於上文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及津貼港幣9,70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919,000元)及折舊開支港幣23,85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532,000元)。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11,681	6,413
其他貸款	1,789	2,899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3,441	2,050
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6,911	11,362
減: 已資本化利息	-	(1,730)
	16,911	9,6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25	36
非執行董事	1,692	1,6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180
	1,997	1,872
其他酬金（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2,387	1,07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12
	3,773	1,091
	5,770	2,963

年內，一名董事就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已包括於上文董事薪酬之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王忠華	60	60
鍾強	60	60
肖璋(於年內轉為執行董事)	51	60
胡曉文	9	-
	180	18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和實物 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 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1,692	-	-	-	1,692
執行董事：					
姬輝	36	1,212	-	14	1,262
臧暉	36	224	-	-	260
張傳軍	24	396	-	10	430
張宁	24	555	1,352	10	1,941
肖璋	5	-	-	-	5
	125	2,387	1,352	34	3,898
	1,817	2,387	1,352	34	5,5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一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和實物 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 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1,656	-	-	-	1,656
執行董事：					
姬輝	-	1,079	-	12	1,091
臧崢	36	-	-	-	36
	36	1,079	-	12	1,127
	1,692	1,079	-	12	2,783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見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二名(二零一一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4,837	2,0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53
	4,851	2,0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2	3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21,885	17,615
遞延(附註33)	3,724	-
	25,609	17,6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按照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本年度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200)	43,236	4,03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68)	10,809	4,341
免稅期之較低稅率	-	(1,921)	(1,92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按5%或 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8,019	8,019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1,820)	(1,820)
毋須課稅收入	(96)	(2,153)	(2,249)
不可扣稅開支	6,564	5,858	12,422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20)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6,850	6,850
其他	-	(13)	(13)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25,609	25,6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55)	46,872	36,31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42)	11,718	9,976
免稅期之較低稅率	-	(3,873)	(3,873)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454)	(454)
毋須課稅收入	(1,684)	(5,593)	(7,277)
不可扣稅開支	3,426	5,796	9,222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1,300)	(1,3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1,447	11,447
其他	-	(126)	(126)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17,615	17,615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稅項分別為港幣1,97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42,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5,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上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55,9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595,000元)(惟未經香港稅務局及中國多個稅務機關確認)，分別可無限期及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稅項虧損產生於已錄得一段時間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為虧損港幣105,71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515,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6(b))。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港幣25,966,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8,4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77,415,987股(二零一一年：2,362,912,56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966)	8,48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7,415,987	2,362,912,56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548,150
	3,477,415,987	2,365,460,7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344	1,100	200,445	37,093	134,073	36,730	516,7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34)	(355)	(45,785)	(9,683)	(45,983)	-	(125,840)
賬面淨值		83,310	745	154,660	27,410	88,090	36,730	390,94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3,310	745	154,660	27,410	88,090	36,730	390,945
添置		27,133	790	2,429	2,175	12,238	15,471	60,236
出售		(7)	(138)	(181)	(30)	(700)	(2,971)	(4,027)
收購附屬公司	37	-	-	-	414	443	-	857
出售附屬公司	38(a)	-	-	(2,211)	(4)	(1,168)	-	(3,383)
轉移		6,573	-	2,041	-	-	(8,614)	-
減值	7	(842)	-	-	-	-	(1,473)	(2,315)
本年度計提折舊	7	(8,110)	(539)	(19,190)	(1,173)	(20,070)	-	(49,082)
匯兌調整		2,777	21	4,904	922	2,933	1,567	13,1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34	879	142,452	29,714	81,766	40,710	406,3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793	1,691	206,383	40,366	137,694	40,710	569,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59)	(812)	(63,931)	(10,652)	(55,928)	-	(163,282)
賬面淨值		110,834	879	142,452	29,714	81,766	40,710	406,3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附註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529	1,155	168,693	38,285	122,133	88,338	517,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75)	(193)	(31,002)	(9,279)	(36,833)	-	(94,082)
賬面淨值		81,754	962	137,691	29,006	85,300	88,338	423,0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1,754	962	137,691	29,006	85,300	88,338	423,051
添置		459	872	8,656	1,074	26,462	5,555	43,078
出售		(78)	(668)	(720)	(425)	(4,133)	(7,579)	(13,603)
出售附屬公司	38(a)	(3,762)	-	(9,743)	(144)	(1,314)	(5,427)	(20,390)
轉移		11,052	-	33,289	-	-	(44,341)	-
減值	7	-	-	-	-	-	(1,396)	(1,396)
本年度計提折舊	7	(7,456)	(434)	(16,867)	(2,291)	(19,488)	-	(46,536)
匯兌調整		1,341	13	2,354	190	1,263	1,580	6,7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3,310	745	154,660	27,410	88,090	36,730	390,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344	1,100	200,445	37,093	134,073	36,730	516,7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34)	(355)	(45,785)	(9,683)	(45,983)	-	(125,840)
賬面淨值		83,310	745	154,660	27,410	88,090	36,730	390,9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總計
	物業裝修	傢俬和裝置	汽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8	576	627	1,431
累計折舊	(79)	(515)	(105)	(699)
賬面淨值	149	61	522	73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9	61	522	732
添置	790	712	-	1,502
出售	(139)	(1)	-	(140)
本年度計提折舊	(142)	(140)	(125)	(4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58	632	397	1,6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0	985	627	2,402
累計折舊	(132)	(353)	(230)	(715)
賬面淨值	658	632	397	1,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8	537	500	1,265
累計折舊	(34)	(486)	(350)	(870)
賬面淨值	194	51	150	39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	51	150	395
添置	-	39	627	666
出售	-	-	(92)	(92)
本年度計提折舊	(45)	(29)	(163)	(2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9	61	522	7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	576	627	1,4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	(515)	(105)	(699)
賬面淨值	149	61	522	732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10,8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3,31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46,4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787,000元)之樓宇、加氣站設備及汽車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31(a))。

董事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2,3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96,000元)，並已從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附註7)。

15. 投資物業**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13
累計折舊	(1,390)

賬面淨值	5,723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723
本年度計提折舊(附註7)	(127)
匯兌調整	1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78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51
累計折舊	(1,564)

賬面淨值	5,787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995
累計折舊	(1,161)
賬面淨值	5,83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834
本年度計提折舊(附註7)	(210)
匯兌調整	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7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13
累計折舊	(1,390)
賬面淨值	5,723

本集團港幣5,78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23,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北京海淀區學清路 金碼大廈808-809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6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0,868	44,436
本年度已確認	7	(1,750)	(8,106)
本年度增加		27,678	6,438
出售附屬公司	38(a)	(3,320)	(12,605)
匯兌調整		1,029	7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4,505	30,868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 應收款項內的流動部分		(2,562)	(2,685)
非流動部分		51,943	28,18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且以長期租賃形式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202
累計減值	(71,7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6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28,4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2,0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50,5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258
累計減值	(71,740)
賬面淨值	150,518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採用高級管理層所審批的二十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3.7%(二零一一年：14.5%)。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關鍵假設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指定預算毛利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數值與外界資料相符。

18. 無形資產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特許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	-	-
添置	-	992	9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5,909	-	15,909
本年度計提攤銷(附註7)	(829)	(50)	(8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0	942	16,0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09	992	16,901
累計攤銷	(829)	(50)	(879)
賬面淨值	15,080	942	16,0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9,410	99,4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2,377	609,598
貸款予附屬公司	108,185	108,185
	1,159,972	817,193
非上市股份之減值#	(71,740)	(71,7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272,385)	(204,331)
	815,847	541,122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賬面值為港幣99,41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9,410,000元）（未扣除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確認減值港幣71,7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740,000元）及港幣272,38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4,331,000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952,3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9,59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需於一年內償還，且被視為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

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78,61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7,000元）及港幣54,574,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貸款不需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有關貸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捷高創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北京天旭恆源節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管理及經營LED EMC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9.4	投資控股
長春環球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7.9	經營加氣站
成都盛源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38.5	經營加氣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成都潔能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20,000,000元	-	70	經營加氣站
創意豐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港幣2元	-	50	投資控股
創潔燃氣(成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元	-	91	經營加氣站
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2,000美元	-	69.4	投資控股
贛州中油潔能石油液化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50	買賣LPG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經營加氣站
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28,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 服務
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經營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35.4	經營加氣站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84.7	經營加氣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深圳中油潔能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9.4	投資控股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38,000,000元	-	50	投資控股及買賣LPG 及石油
中油潔能(徐州)環保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1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新鄭永輝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12,000,000元	-	96.9	經營加氣站
徐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75,000美元	-	70	經營加氣站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9,400,000元	-	41.6	經營加氣站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45	輸送天然氣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合作合營企業。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創意豐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0%註冊資本，餘下50%由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持有。創意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擁有唯一一名董事且由本集團指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創意豐有限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行使主要控制權，故此創意豐有限公司已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上表所呈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53,462	34,838
商譽	1,338	5,755
	54,800	40,593

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註冊 資本的詳情	註冊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額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1,497,300元	中國	63.5	50	63.5	經營加氣站
湖南中油潔能石化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10,000元	中國	50	50	50	尚未開始營運

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0,164	24,706
非流動資產	68,978	50,566
流動負債	(35,680)	(40,434)
淨資產	53,462	34,8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益	108,413	83,059
其他收入	461	298
開支總計	(99,618)	(80,802)
稅項	(1,975)	(1,142)
除稅後溢利	7,281	1,4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及收購的商譽	98,954	42,655
減值撥備	-	(39,629)
	98,954	3,026
聯營公司的貸款	-	29,755
	98,954	32,781
上市股份的市值	82,270	-

於二零一一年，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收購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蒙古投資」)之初步入賬僅屬暫時性質，尚待收取被收購方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專業估值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的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3,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23.5	-	提供維護及建築工程、 供水及整修服務、 採礦及勘探 礦產資源
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普通股 港幣1,200元	香港	100*	35.4	投資控股
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28,000,000美元	中國	100*	35.4	提供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

* 於本年度，該等公司的權益已重新分類至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上述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該等聯營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說明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417,225	115,925
負債	1,187,626	115,554
收益	451,796	6,096
溢利／(虧損)	(94,354)	1,141

除蒙古投資的財務年度是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外，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年度與本集團之財務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蒙古投資的23.5%已發行股本。蒙古投資的最近期賬目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3個月而編製之賬目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因此，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包括從蒙古投資所刊發之中期財務報表摘錄的蒙古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	2,899	3,039
CNG及LPG	1,611	956
副原料	196	217
	4,706	4,212

2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LED照明服務與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及為商業樓宇提供能源管理服務。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營運商，(i)按建設－運營－轉讓基準就該等安排建設街燈；(ii)代相關政府機關經營及維護街燈，為期十六年；及(iii)為商業樓宇替換燈泡，為期介乎五至七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北京房山政府建設、經營及維護街燈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就為兩幢商業樓宇提供能源管理服務而訂立兩項服務特許權安排。特許權融資安排的詳情如下：

名稱	安排說明	安排之主要條款
街燈	北京房山區LED燈的融資、設計、建造及運營	特許權期間：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 報酬：授予人每季定額付款 特許權授予人提供的投資補助：無 基礎設施於特許權結束時歸還授予人 投資及重續義務：於十六年之經營期內更換全部LED燈兩次 重新定價日期：每半年一次 重新定價或重新協商的釐定基準： 電價、該區的工資通脹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續)

名稱	安排說明	安排之主要條款
商用樓宇	授予人樓宇LED燈的 融資、設計及運營	特許權期間：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報酬：每月定額付款 特許權授予人提供的投資補助：無 基礎設施於特許權結束時歸還授予人 投資及重續義務：無 重新定價日期：每年一次 重新定價或重新協商的釐定基準：電價

如財務報表附註3「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所詳述，本集團於適當時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支付的代價按金融資產列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下文概述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金融資產部分(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47,231	-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762)	-
非即期部分	45,469	-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國特許權協議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5,074	54,641
減值	(14,147)	(1,632)
	70,927	53,009

本集團與該些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3,634	51,936
91至120日	412	364
120日以上	1,028	2,341
	85,074	54,6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32	1,60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2,330	-
匯兌調整	185	27
	14,147	1,632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撥備前賬面值為港幣15,75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32,000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撥備港幣14,14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32,000元)。

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將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67,875	51,936
逾期30日以下	412	364
逾期31至180日	1,028	709
	69,315	53,009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並無近期拖欠還款紀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額提升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121	38,506	506	48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202	167,475	6,768	6,958
減值	(140,125)	(133,805)	(6,202)	(6,202)
	188,198	72,176	1,072	1,244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和 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非流動部分	(131,540)	(21,283)	-	-
	56,658	50,893	1,072	1,244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結餘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3,805	130,078	6,202	6,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860	1,522	-	-
匯兌調整	4,460	2,205	-	-
	140,125	133,805	6,202	6,202

上述本集團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總額為港幣140,12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3,805,000元)之個別已減值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港幣140,12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3,8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9,094	-	18,07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77	-	9,691	-
	31,171	-	27,764	-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3,407)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7,764	-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8,073	-		
非流動資產	9,691	-		
	27,764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所租賃設備約港幣74,736,000元作抵押。於該兩年內概無作出或然租金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20,74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金條投資，按市值	3,31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條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3,838	183,388	7,835	5,978
定期存款	-	3,360	-	-
減：				
就應付票據質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29)	-	(3,3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838	183,388	7,835	5,9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45,67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7,36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1,549	35,383
91至120日	62	-
120日以上	3,334	1,653
	44,945	37,036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30日，免息，且以定期存款港幣3,360,000元作為抵押(附註28)。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	7,702	-	-
其他應付款項	44,325	30,392	-	2,292
應計費用	7,855	7,836	2,756	5,364
	52,180	45,930	2,756	7,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非流動部分	(4,828)	-	-	-
	47,352	45,930	2,756	7,656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還款期平均為三個月。

於上年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欠付股東的應付利息港幣2,292,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	應要求償還	2,150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	-	-	6.9至8.15	2012	11,743
銀行貸款—無抵押	5.5至8.86	2013	105,400	5.31至6.94	2012	75,6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6至10	2013	35,413	8.83	2012	6,000
			142,963			95,49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7至10	2014至2017	25,605	-	-	-
			168,568			95,493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	應要求償還	2,1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140,813	81,600	-	-
第二年	14,755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50	-	-	-
	166,418	81,600	-	-
應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2,150	13,893	2,150	2,150

附註：

- (a) 若干銀行貸款乃以(i)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46,4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787,000元)的樓宇、加氣站設備及汽車作抵押(附註14)；及(ii)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20,74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6)。
- (b) 所有銀行貸款港幣166,41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1,600,000元)是採用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其他借貸皆以港幣列值，惟二零一一年之其他借貸港幣11,743,000元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總面值港幣58,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0元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集團書面協定延期。該等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上年度到期時獲悉數轉換。

同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港幣51,77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35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集團協定延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面值		
於一月一日	-	58,7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51,776	-
於年內換股	-	(58,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76	-
負債部份		
於一月一日	-	57,237
發行可換股債券	41,258	-
於年內換股	-	(58,700)
利息開支(附註8)	3,441	2,050
已付利息	(517)	(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2	-
權益部份		
於一月一日	-	12,872
發行可換股債券	21,686	-
於年內換股	-	(12,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8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面值		
於一月一日	-	58,7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51,776	-
於年內換股	-	(58,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76	-
負債部份		
於一月一日	-	57,237
發行可換股債券	41,258	-
於年內換股	-	(58,700)
利息開支	3,441	2,050
已付利息	(517)	(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2	-
權益部份		
於一月一日	-	12,872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518	-
於年內換股	-	(12,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7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24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產生的稅務虧損分別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55,9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595,000元)，該等稅務虧損分別可無限期及於五年內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以上項目乃由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未能確認未來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相關實體之適用稅率為5%或1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預測的股息派付計提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會將所有盈利用於派付股息，新的撥備基準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因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產生的實際遞延稅務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對所得稅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653,782,539股(二零一一年：2,435,855,026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730,757	487,17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完成公開發售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20元(「公開發售」)，以籌集長期資金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促進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增至3,653,782,539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港幣730,757,000元。

有關經公開發售而調整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年度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構成的交易概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42,355,026	428,471	829,393	36,514	1,294,378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3,500,000	58,700	-	-	58,7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35,855,026	487,171	829,393	36,514	1,353,078
發行股份	1,217,927,513	243,586	-	-	243,586
股份發行開支	-	-	(50)	-	(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3,558	3,558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	-	265	(26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782,539	730,757	829,608	39,807	1,600,172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以及年內購股權支出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釐定曾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的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須受股東批准更新所規限。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該計劃之條款經已修訂，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需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累計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價為基礎計算)，則需經股東預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每次獲授購股權而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即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獲提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直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該計劃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34	341,200	0.34	341,200
年內調整	0.23	164,600	-	-
年內喪失	0.23	(3,750)	-	-
年內發行	0.24	78,9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3	581,030	0.34	341,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行使期
12,000	0.20	1-7-06至31-1-15
64,600	0.23	1-10-07至31-1-15
64,600	0.23	1-1-08至31-1-15
64,600	0.23	1-7-08至31-1-15
296,250	0.23	31-8-10至30-8-20
39,490	0.24	13-6-13至12-6-22
39,490	0.24	13-6-14至12-6-22
<u>581,030</u>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行使期
12,000	0.20	1-7-06至31-1-15
43,067	0.35	1-10-07至31-1-15
43,067	0.35	1-1-08至31-1-15
43,066	0.35	1-7-08至31-1-15
200,000	0.34	31-8-10至30-8-20
<u>341,200</u>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港幣8,652,000元(每股港幣0.11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港幣3,558,000元。

二零一二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下表呈列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一二年
歷史波動率(%)	50.33
無風險利率(%)	1.067
預期行使倍數	2
預期的購股權期限(年)	10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港幣元)	0.23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為基礎釐定，並不一定顯示未來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上文附註34所述的公開發售完成後，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由每股港幣0.35元及每股港幣0.341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233元及每股港幣0.227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已發出購股權數目已分別由129,200,000份及200,000,000份調整至193,800,000份及300,000,000份。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港幣0.20元(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的購股權而言，其行使價及數目均不再作調整。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有581,0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公積金指本集團應佔於中國大陸列作合作合營企業／外資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盈餘。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例，該等附屬公司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盈餘，直至儲備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部份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除非出現清盤，否則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本削減所作的承諾（「承諾」）。特別資本儲備不應視為已變現溢利，而倘於根據股本削減註銷本公司股份當日仍有任何尚未償還債項或索償，則應視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儲備金額可以將來的任何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的數額扣除。儲備被扣除之任何部分將自承諾之條款內解除，而本公司可運用該等解除部分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9,393	36,514	12,872	828,646	3,865	(1,658,383)	52,9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1,515)	(41,51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轉撥儲備	32	-	(12,872)	-	-	12,87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9,393*	36,514*	-	828,646*	3,865*	(1,687,026)*	11,3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5,714)	(105,714)
股份發行開支	34	(50)	-	-	-	-	(50)
轉發購股權儲備	34	265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5	-	3,558	-	-	-	3,558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	10,518	-	-	-	10,5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608*	39,807*	10,518	828,646*	3,865*	(1,792,740)*	(80,29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儲備港幣90,81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39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

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通達集團」、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誠集團」)以及蘇州達冠照明有限公司(「蘇州達冠」)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通達集團 港幣千元 (a)	信誠集團 港幣千元 (b)	蘇州達冠 港幣千元 (c)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	498	74	857
無形資產－服務合約	15,909	－	－	15,9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91	103,224	4,281	134,0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48	19,035	1,224	28,307
應付賬款	(5,345)	－	(3,719)	(9,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06)	(4,058)	(1,237)	(20,0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2,035)	－	(42,035)
股東貸款	－	(29,755)	－	(29,755)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允值及 轉讓代價	30,782	46,909	623	78,314
收購之商譽	－	22,056	－	22,056
代價	30,782	68,965	623	100,37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782	3,552	623	34,957
可換股債券	－	62,944	－	62,944
先前持有之35.4%信誠集團股權 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30,782	66,496	623	97,901
	－	2,469	－	2,469
	30,782	68,965	623	100,3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通達集團 港幣千元	信誠集團 港幣千元	蘇州達冠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782)	(3,552)	(623)	(34,957)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048	19,035	1,224	28,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流入／(流出)(計入投資 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22,734)	15,483	601	(6,650)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流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764)	(389)	-	(1,153)
	(23,498)	15,094	601	(7,803)

附註：

- (a) 在上年度，本集團與TCC Capital Corp.、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通達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其中包括北京天旭恆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恆源」)，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LED EMC的管理及營運業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自收購以來，通達集團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港幣54,216,000元，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貢獻港幣8,11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 (b) 於上年度，本集團與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東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信誠集團已發行股本共計64.6%)(共同為「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賣方分別同意出售信誠集團的合共64.6%權益及將信誠集團應付的股東貸款轉讓予本集團。該收購事項於年內完成，信誠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港幣13,07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港幣13,078,000元，其中並無結餘為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交易費用港幣389,000元。此等交易費用已列作支出，並列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中。

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自收購以來，信誠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港幣8,093,000元，為綜合虧損貢獻港幣1,805,000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蘇州達冠100%權益。蘇州達冠主要為商用樓宇提供EMC。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港幣245,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港幣245,000元，其中並無結餘為預期不可收回。

自收購以來，蘇州達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港幣3,336,000元，為綜合虧損貢獻港幣2,233,000元。

倘三次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收入增加至港幣1,180,326,000元，而本集團虧損減少至港幣25,73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永輝創建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港幣11,904,000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83	14,963
在建工程	14	-	5,4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320	12,60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9	17,687
存貨		-	1,025
應收賬款		-	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5,504
應付賬款		-	(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	(20,884)
應付稅項		(142)	-
非控股權益		(1,159)	18
		8,067	36,4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3,837	4,964
		11,904	41,391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3,994
現金代價		11,904	17,397
		11,904	41,3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904	17,397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5,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11,784	11,893

(b)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息開支港幣1,730,000元已予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8)。
- (ii) 年內，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港幣65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94,000元)，但並未計入該金額。

39.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度而 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24,8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港幣24,800,000元中，約港幣24,800,000元已獲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個加氣站及投資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85	1,4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55	4,583
五年後	11,209	14,023
	18,249	20,09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加氣站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990	14,0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60	32,896
五年後	48,234	46,763
	104,284	93,7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49,22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89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

42.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天然氣	(i)	89,517	119,739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天然氣	(i)	5,336	25,443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天然氣	(ii)	-	6,392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	(iii)	4,705	4,525
股東利息開支	(iv)	1,079	1,169
關聯公司利息開支	(v)	710	-
股東包銷佣金開支	(vi)	2,972	-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加氣站設備	(vii)	-	3,4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向非控股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天然氣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天然氣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v)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乃按介乎於3.50厘至3.65厘間的年利率支付。
- (v) 支付予關聯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乃按5厘的年利率支付。
- (vi) 支付予股東的包銷佣金開支乃按全部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7%支付。
- (vii)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加氣站設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及未清償結餘

- (i) 與非控股股東的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於報告期末，與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往來結餘詳情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3.50厘至3.6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償還。
- (iv) 關聯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84	2,832
退休後福利	34	1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52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5,770	2,844

董事薪酬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a)(iii)、(a)(iv)及a(v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70,927	70,9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317	-	3,317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59,315	159,3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7,764	27,764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	47,231	47,23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7,784	27,78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7,024	7,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3,838	353,838
	3,317	693,883	697,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945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7,1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745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56
關聯公司貸款	150,9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568
可換股債券	44,182
	461,039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009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3,67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62,4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582
質押存款	3,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388
	348,4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036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8,2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32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27
股東貸款	4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5,493
	217,290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66	7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619	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5	5,978
	87,020	7,0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00	7,6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574	-
股東貸款	-	40,974
關聯公司貸款	150,93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2,150
可換股債券	44,182	-
	254,043	50,7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0,927	53,009	70,927	53,0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317	-	3,317	-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59,315	33,670	159,315	33,6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7,764	-	27,764	-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47,231	-	47,231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7,784	62,440	27,784	62,4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024	12,582	7,024	12,582
質押存款	-	3,360	-	3,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38	183,388	353,838	183,388
	697,200	348,449	697,200	348,4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945	37,036	44,945	37,036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47,106	38,228	47,106	38,2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745	3,032	4,745	3,032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56	2,527	556	2,527
股東貸款	-	40,974	-	40,974
關聯公司貸款	150,937	-	169,76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568	95,493	174,591	95,493
可換股債券	44,182	-	54,365	-
	461,039	217,290	496,073	217,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66	756	566	7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619	267	78,619	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5	5,978	7,835	5,978
	87,020	7,001	87,020	7,001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2,200	7,656	2,200	7,6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574	-	54,574	-
股東貸款	-	40,974	-	40,974
關聯公司貸款	150,937	-	169,76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2,150	2,150	2,150
可換股債券	44,182	-	54,365	-
	254,043	50,780	283,054	50,780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控股股東之往來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利率、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相等市場利率估算。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下列等級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允值：

第一級：公允值乃按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公允值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其對已入賬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公允值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其對已入賬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均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不可觀察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317	-	-	3,317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直接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括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相關。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現金流量風險而對沖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主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借貸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所承擔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加氣站均以交貨付現的基準進行買賣。然而，本集團亦以信貸方式與若干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擬以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的情況受持續監控，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由現金和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交易對方違約所產生，所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方、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客戶群分佈於不同地區，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引致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的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銀行借貸及於資本市場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而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已為未來發展制定詳細經營計劃，亦將考慮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方法安排所需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本集團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1,549	3,396	-	44,9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2,278	4,828	47,1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745	-	-	-	4,745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556	-	-	-	556
關聯公司貸款	-	-	-	169,772	169,7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140,813	30,463	173,426
可換股債券	-	-	-	46,771	46,771
	7,451	41,549	186,487	251,834	487,3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5,383	1,653	-	37,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36	30,392	-	38,2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32	-	-	-	3,032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2,527	-	-	-	2,527
股東貸款	40,974	-	-	-	4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93,343	-	95,493
	48,683	43,219	125,388	-	217,290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本公司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54,574	54,574
其他應付款項	-	2,200	-	-	2,200
關聯公司貸款	-	-	-	169,772	169,7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	-	2,150
可換股債券	-	-	-	46,771	46,771
	2,150	2,200	-	271,117	275,4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7,656	-	7,656
股東貸款	-	-	40,974	-	4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	-	2,150
	2,150	-	48,630	-	50,78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之派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20%。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並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945	37,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30)	52,180	38,2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745	3,032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56	2,527
股東貸款	-	40,974
關聯公司貸款	150,93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568	95,49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4,182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38)	(183,388)
減：質押存款	-	(3,360)
淨負債	112,275	30,54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47,474	679,097
經調整資本及淨負債	1,059,749	709,639
資本負債比率	10.6%	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旭恆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商聚」)(「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旭恆源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上海商聚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現金代價乃以獨立估值師就上海商聚之物業重新估值後的資產淨值為基準)。上海商聚除於上海擁有六項相連投資物業外，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該代價已於結算日前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時，上海商聚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Billirich(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Billirich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買方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2元購買Billirich所擁有最多7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Billirich亦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元認購最多7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4,383,782,539股，而已發行股本則增加至港幣876,757,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Peace 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TI」)及兩名個人擔保人(PTI之實益擁有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PTI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及PTI同意投資一筆為數港幣79,200,000元及港幣10,800,000元之現金，以分別購入該合資公司之88%及12%權益。所成立之合資公司將收購PTI三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就此涉及之代價合計為港幣54,600,000元(可予調整)。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作公開公佈。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成立，而截至批准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合資公司尚未完成收購該等公司之權益。

4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此等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177,611	1,024,588	808,709	614,325	331,8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36	36,317	(25,121)	31,034	(19,284)
所得稅支出	(25,609)	(17,615)	(10,631)	(13,945)	(3,344)
年度溢利／(虧損)	(21,573)	18,702	(35,752)	17,089	(22,62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5,966)	8,482	(27,937)	(5,023)	(10,536)
非控股權益	4,393	10,220	(7,815)	22,112	(12,092)
	(21,573)	18,702	(35,752)	17,089	(22,628)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513,406	1,017,854	925,744	858,566	734,308
負債總額	(488,155)	(245,655)	(266,120)	(320,632)	(242,308)
非控股權益	(77,777)	(93,102)	(56,867)	(71,627)	(36,802)
	947,474	679,097	602,757	466,307	455,198